中共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外语党发〔2021〕22号

外国语学院党委关于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组织评选表彰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》，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，为激励全院师生党员提振精气神，展现新气象，奋力开新局，根据《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中山大学庆祝建党100周年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的通知》（中大党发〔2021〕43号），学院党委决定在“七一”前夕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以及先进党支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扎实做好表彰工作。通过表彰，反映新时代学校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的先进典型事迹，展示先进典型的精神风貌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二、**评选表彰类别、名额、办法

**（一）优秀共产党员**

1.名额分配

优秀共产党员名额为20名（教工党员10名、学生党员10名），其中推荐上报学校5名（教工党员2名、学生党员3名）。

2.评选办法

各党支部民主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候选人不超过3名，需排序推荐。学院党委在各支部推荐的基础上，召开党委会审议，推荐上报学校党委审批5名，其余由学院党委审批并表彰。

**（二）优秀党务工作者**

1.名额分配

优秀党务工作者名额为8名，从中推荐1名参加学校的评选。

2.评选办法

各党支部民主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候选人不超过2名，需排序推荐。学院党委在各支部推荐的基础上，召开党委会审议，推荐上报学校党委审批1名，其余由学院党委表彰。

推荐的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人选不重复。

**（三）先进党支部**

1.名额分配

先进党支部名额4个（教工党支部2个、学生党支部2个），从中推荐1个党支部参加学校的评选。

2.评选办法

各党支部民主推荐候选先进党支部1个，学院党委在各支部推荐的基础上，召开党委会审议，推荐上报学校党委审批1个，其余2个由学院党委表彰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**（一）截止时间**

**2021年5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点**前，各党支部民主推荐，统一将以上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报送学院党委（电子版）。邮件文件名称为“XX党支部2021年七一表彰材料”。

**（二） 上交材料清单**

请按申报类别分别填写《中山大学优秀共产党员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中山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中山大学先进党支部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

四、评比及上报

（一）5月28日前，学院党委会研究讨论推荐名单。

（二）5月28日-5月29日，学院党委公示学院推荐名单。

（三）5月31日前，学院党委将名单和推荐材料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。

（四）6月1日至6月30日，学校评审。

（五）7月1日左右，学校、学院表彰。

请各党支部按以上要求组织和做好推荐工作，兼顾近年来的评奖评优工作，做到公平公开，确保每一位党员都知悉评选要求。

按时报送材料，确保评先评优工作落到实处。推荐申报过程中，涉及学院党支部设置调整的，按现党支部进行组织评选推荐。

附件：1. 学校评选条件及学校名额

2. 中山大学优秀共产党员申请表

3. 中山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申请表

4. 中山大学先进党支部申请表

联系人：葛铿，电话：84113133，林璐，电话：84113105；邮箱：dangjianfls@mail.sysu.edu.cn

外国语学院党委

2021年5月25日

|  |
| --- |
|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 2021年5月25日印发 |